

新密市信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制度,着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有效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一) 主动公开情况。市信访局深入开展法治信访宣传,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为契机,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学习宣传,引导群众依法信访、干部依法信访。大力宣传信访渠道,引导群众通过电话、短信、网络、来信等渠道反映诉求。主动公开领导接待日程,定期通过群众来访接待大厅 led 显示屏主动公开领导接待日程,为群众反映诉求提供便利。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市信访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严格按照“谁审查、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先审查、后发布”和“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的原则对发布信息进行审核监督。同时局党组对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专题研究,进一步细化完善信息发布、审核等工作制度。

(四) 平台建设情况。市信访局主要通过新密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led 显示屏等发布政务信息。由专人负责信息上传发布,及时公开信访动态、信访政策,提升公开效果。

(五) 监督保障情况。利用日常抽查、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建立“测评、通报、整改、验收”的链条工作机制,对政务公开的及时性、全面性、有效性开展考核。开展信息公开社会评议问卷调查,广泛听取批评、意见和建议,2023 年市信访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主动公开政府信息量较少，发布的部分信息内容质量不高，尤其是对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总结宣传力度欠缺。

(二) 改进情况：充分挖掘政务公开工作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总结发布，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对发布信息内容的审核和研判，不断提升发布信息质量，同时，采取积极有效方式,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扩大公开内容和范围。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